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核意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核意见：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该专项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盘活资产，促进核心业务发展，有利于改善业绩，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